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八節學習扶助課後輔導實施辦法

一、 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」暨「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實施補救教學、激發潛能及加強學習興趣與效率。

三、課程內容：

以學科複習輔導為主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

115年9月14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12月31日（星期四）止，每星期一至星期四，下午3:55至4:40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

費用由學校申請相關經費支應。

六、規定事項：

活動期間請遵守校規，認真學習。本回條請於115年9月7日放學前交回。

七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修正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八節學習扶助課後輔導家長同意書

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

☐參加

☐不參加

家長簽名（簽全名）_____